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04132864-07270225

长寿路街道光复西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
装修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25年09月18日

2025年0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对长寿路街道光复西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装修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04132864-07270225
- 2、项目名称：长寿路街道光复西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装修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49.03 万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8.18 万元(含 6 万元暂列金额)。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 (1) 本项目不分标包。
 - (2) 项目总体情况：长寿路街道光复西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最高投标限价：248.18 万元(含 6 万元暂列金额)，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 7、施工工期：计划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8、交付地点：普陀区东新支路 17 弄。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其他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已进行三证合一，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响应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 6、响应人应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7、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住建部批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09-23 至 2025-09-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10-10 14: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3、磋商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

的响应文件一正二副、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普陀区胶州路 1095 号

联系人：张晖

联系方式：6227788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刘旭峰

电 话：13817549594

传 真：6226076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

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 目 名 称	项目名称	长寿路街道光复西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904132864-07270225
		项目概况	长寿路街道光复西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最高投标限价：248.18 万元(含 6 万元暂列金额)，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最高限价		248.18 万元(含 6 万元暂列金额)，超出该费用的作废标处理。
3	采购人		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8	截止答疑时间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3: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1211290328@qq.com 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若无）各响应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盖章后磋商报价时提供。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另需携带：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
12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00 时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13	磋商报价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30 时（暂定，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1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5	施工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超出要求工期，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罚款（或根据自报惩罚规定执行不得低于此承诺）

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各响应单位必须在响应文件作出承诺，并明确经济处罚的承诺，质量承诺的经济处罚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 2%
17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2) 工程完工至 80%，支付合同价的 40%。 (3) 工程审价完成后，施工方提交 3%的质保金保函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0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1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招标代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24	政策功能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25	其他	(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电子投 标特别		
------------	--	--

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磋商响应截止	(1) 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1)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 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采购。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和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标包。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响应人”系指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响应单位”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响应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响应人

合格的响应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 （2）向招标方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响应人无成交、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响应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响应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响应人因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磋商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响应人承担。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磋商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磋商响应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6.2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磋商文件中“响应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响应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响应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响应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 报价部分。

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响应人的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响应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响应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清单按实结算。

(5)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a)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b)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c)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8.2 技术部分。

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响应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响应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如有）；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4)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 其他材料和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所有提供的产品及技术规范都必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最新的规范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要求: 响应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 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如有)、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本分系统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 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完工。

注: 响应人需根据《招标项目及要求》及《评分细则表》相关内容合理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8.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 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 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函、资格声明函(见后附格式)

(2) 相关投标报价格式(见后附格式)

(3) 响应人基本情况(应包括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以内)

(4)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见后附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证明响应人信誉、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10) 资格条件响应表

(1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8.4 响应文件的数据加密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9. 响应文件的编写格式、装帧要求及签署

- 9.1 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正文要求用中文编辑，纸型统一规格为 A4，封面设计可由各响应人自行设计，不得使用硬质封面；
- 9.2 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技术标中图表的纸张大小和字体不作规定；
- 9.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须盖章的地方必须有响应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 9.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响应人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校正章；
- 9.5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要求编制的，在评标时可视情况酌情扣分。

10、磋商有效期

- 10.1 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日之后的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或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据上传）。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合同结算主要条款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办法

15. 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工程款支付方式以正式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16. 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报价依据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6.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6.2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16.3 工程设计变更；
- 16.4 符合招标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16.5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 16.6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 16.7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文件规定的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除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除外）。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据上传）。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在招标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响应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书面通知应由响应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4、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响应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响应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

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响应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包，具体划分情况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每个标包均为独立的合同授予单位，响应人可以响应所有标包或任意部分标包。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所有标包。

21.2 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磋商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响应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响应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响应人默认无需回避。

21.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响应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

21.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响应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6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7 除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响应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8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9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21.10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竞争性磋商

22. 响应文件解密

- 22.1 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2.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3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2.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响应人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响应和评判

-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 24.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5、磋商小组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3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响应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7、磋商内容

- 27.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 27.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适配程度、响应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五、定标

28. 定标

- 28.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28.2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28.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 28.4 招标方不另行向响应人发出未成交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8.5 招标方不向响应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磋商响应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特殊情况下，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成交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成交人退还成交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成交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成交。

3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

30.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响应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分包

31.1 在不违背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情况下，成交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1.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成交标准。
- 31.4 成交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2.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33.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4.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合同验收

35.1 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5.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响应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响应人，属于不合格响应人，其投标、成交、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7. 质疑

37.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7.2 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 (1)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响应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响应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质疑的，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5)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6) 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7.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7.4 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8. 投诉

38.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九、其他

39、招标代理服务费

39.1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招标代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一、响应函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磋商响应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磋商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3、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联系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
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长寿路街道光复西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②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③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注意事项：
- 1. 磋商响应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 2. 磋商响应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6 页位置。
 - 3. 磋商响应一览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 4. 投标总价包含本项目投标内容所涉的人工费、工料、机具费、措施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一系列费用。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可自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七、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人数		
账号				一般工人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八、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如招标方提出要求，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 （3）响应人须按投报的标包号分别列出近 3 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近 3 年指：2022 年 9 月至今。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 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授权 书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用中国”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 明函	响应人应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响应人应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需具有住建部批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及其以上资格。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响应文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资格声明函》、《磋商响应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施工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2）工程完工至 80%，支付合同价的 40%。			

	(3) 工程审价完成后, 施工方提交3%的质保金保函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100%。(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投 标 有 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合 同 转 让 与 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 平 竞 争 和 诚 实 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 联 供 应 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响应人基本情况（应包括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第三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响应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成功注册登记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关说明资料
- （8）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印章（鲜章）；
-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长寿路街道光复西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普陀区东新支路 17 弄
-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
- 1.4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承包方包工、包料；
- （2）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承包方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方提供装饰所需材料清单）；
- （3）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双方各自提供的材料，由双方书面确定。
- （4）其他 / 。
-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施工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8 合同价款除包含为完成合同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包含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防汛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发包方提供资料后，若承包方仍需发包方补充的，则须于收到资料后3日内书面提出，并一次性列明所需补充的资料；否则，视为发包方已完成资料提供。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协调施工队与周边单位（住户）之间的关系。

2.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若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新任驻工地代表的信息。

3.3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通过验收，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及发包方要求进行整改。

3.9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4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若对于同一事项有两个或以上标准的，则以要求较高、较新标准的为准。

4.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 5 条 工程价款结算的约定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款。

付款条件	付款%	金额
合同签订生效后	合同款 30%	
工程完工至 80%	合同价的 40%	
工程审价完成后	施工方提交 3%的质保金保函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5.2 工程款付款双方协商约定：质保金为审定总价 3 %（质保期满后支付，无利息），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金由乙方打款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 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先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批注 [CHI]: 黄色部分互相矛盾，在付款时直接扣 3%，还是全额付款让乙方单独付给 3%质保金？如果单独支付质保金，请明确支付时间。

第 6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6.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6.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6.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7 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7.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__天不能完成甲方施工计划，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7.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

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7.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7.5 乙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济赔偿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7 因乙方未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实施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消防措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经济赔偿、罚款等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毁损、另行聘请第三方施工等产生的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7.8 乙方不得将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每次违约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由此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8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以协商解决为主。

8.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最新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第9条 附则

- 9.1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9.4 本合同确定的双方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一方更改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 9.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发包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承包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法人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1、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 本项目不分标包。

(2) 项目总体情况：长寿路街道光复西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预算金额：2490300 元。

3、最高投标限价：2481800 元(含 6 万元暂列金额)。

4、交付地点：普陀区东新支路 17 弄。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评标办法。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经评审的合理低价的响应人成交。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5) 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响应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相应标包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相应标包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响应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响应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响应人成交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成交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推荐 1 名成交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沪财采〔2022〕10 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响应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 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磋商报价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磋商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分 = (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2	施工业绩	评分范围 0~5 分 企业近 3 年已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近 3 年指：2022 年 9 月至今）
3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评分范围：0~6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评分范围：0~6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评分范围：0~6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学历及资格证书情况合理完整的得 5-6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不足，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范围：0~6 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5-6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较少，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3-4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评分范围：0~6 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有操作性的得 5-6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施工方案与技术	评分范围：0~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 5-6 分；

	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评分范围：0~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评分范围：0~6 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评分范围：0~6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3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评分范围：0~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分范围：0~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5	质量工期承诺	评分范围：0~3 分 质量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